关于印发2023年喀什地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组成部门：

《2023年喀什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地区行政公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2023年喀什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喀什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和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快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自治区实施方案，落实《喀什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两年行动方案（2023-2024年）》，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为建设美好喀什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依托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和喀什地区“逢五必学”活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抓好喀什地区专题述法工作会议和法治督察问题整改。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

**（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宪法、民法典等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开展法治建设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在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期评估工作与2023年喀什地区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统筹结合起来，全面评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成效。将《喀什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两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喀什法治建设督察重点内容，实现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获得用电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提高信用监管水平。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探索实施柔性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八）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认”。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措施，建立统一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加强证明事项互认共享。

**（九）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及时审核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加快推进地、市、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落实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改革，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积极配合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三、健全依法行政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格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审议决定、签发、登记编号、公布等程序，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一）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监督和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100%，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实施主体、程序步骤和报告内容，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备案审查通报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建立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制度。

**（十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编制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落实《喀什地区加快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问效，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乡村治理、工程建设、旅游文化、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健全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终身禁入制度。

**（十五）依法制定包容免罚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全面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确需采取行政处罚的，应当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

**（十六）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实现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规范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七）健全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畅通应急救灾供应渠道，科学调整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网络布局，提升物资调配能力。

**（十八）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区域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推进预警信息发布资源整合和公共场所、农村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难题。

**（十九）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组建各种应急处置队伍，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截留扣留应急物资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十）不断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人社、民政、自然资源、知识产权、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探索实行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工作制度，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二十一）切实加强“多调”联动。**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效衔接。用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

**（二十二）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健全行政裁决工作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行政裁决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行政裁决程序标准，统一行政裁决工作的程序、法律文书和操作规范，实现行政裁决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十三）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以案治本”功能，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督察、约谈、考核等机制。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四）强化专门监督。**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全覆盖，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的监督，以权力制约权力，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加强统计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加强财会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领衔督办重点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对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反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二十六）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建立“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清单制度，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纳入监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地、县（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事项“应领尽领”，执法人员“应进必进”，监管行为“应录尽录”。

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七）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十八）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制定县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和推进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的具体举措。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效能。

**（二十九）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力度，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程，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各县市、各有关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抓好贯彻落实，牵头单位每季度15日前将任务推进情况报地区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负责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统筹协调督促工作，加强对要点任务落实情况督办，对已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要文件开展实效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分工 |
| 1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5 |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 行政公署办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行政公署办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7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地区发改委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8 |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 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地区政资局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监督和管理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行政公署办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相关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依法制定包容免罚清单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健全地区应急预案体系 | 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 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 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不断健全行政调解制度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切实加强“多调”联动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4 | 强化专门监督 | 地区财政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5 |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 地区纪委监委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6 | 推进“互联网+监管” | 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7 |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8 |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9 | 加强基层法治宣传 | 地区司法局牵头，地区各部门及县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